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2 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開班計畫 【招生簡章】

一、前言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 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為提升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爰規劃開設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 (二)本學分班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3 日「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次專長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紀錄，及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0997 號函辦理。

二、計畫目標

- (一)結合本校專業團隊師資及硬體設備資源，有系統的規劃教學，協助教師培養幼兒特殊教育專長，使教師具備未來教學現場所需之教學實力，落實教育部規劃之教育課程與教學實踐。
- (二)配合教育部需求，協助幼兒教育教師具備特殊教育教學知能，以確保幼教領域具有專業且充裕的特教專長師資。
- (三)強化幼兒教育教師實作能力，具備教學現場實務經驗。

三、參與計畫執行單位及分工

本計畫執行單位由本校推廣教育部、幼兒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共同辦理，分工如下：

- (一)進修推廣部：負責本計畫之統籌規劃與執行、課程諮詢、課務管理、班務管理等事宜。
- (二)幼兒教育學系：協助本計畫之課程師資及課程內容規劃等事宜。
- (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助本計畫之教師證加註事宜。

四、計畫內容

- (一)授課教師名單及相關學經歷

師資	現職	主要學經歷	專長
程鈺菁	臺中教育大學幼教系 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立鴻德幼稚園教師 ● 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幼稚園、托兒所評鑑委員 ● 台中縣市托嬰中心評鑑委員 ● 保母單一證照考試監評委員 ● 教育部幼兒園教保活動適性課程輔導人員(目前) ● 保母資源系統、兒福聯盟講師 ● 台中市幼兒教育學會第12屆監事委員 	蒙特梭利教育、幼兒園融合教育課程調整與應用、特殊幼兒教育、幼兒園課室經營、幼兒學習環境設、0-3 嬰幼兒發展與活動設計

吳佩芳	臺中教育大學幼教系 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專任教授 ● 台灣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兼任教授 ● 台灣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 私立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研究助理 ●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到宅應用行為分析介入約聘教師 	早期療育與家庭支持、學前融合教育、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設計、中重度障礙幼兒教育、應用行為分析、早期療育成效評估、教練訓練模式在學前階段的運用
孫世恆	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 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委員 ●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複審委員 ●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 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第七屆理事長 ● 台中市又望早期療育專業發展服務協會理事長 	學前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家庭諮商與介入、兒童發展、適應體育、兒童物理治療

(二)參加對象

1、縣市政府薦送對象資格：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園主任（限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惟未具備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資格之教師），需實際於幼兒園任職年資3學年或3年以上（年資採計於本學分班課程當學年度開始前一日即112年7月31日止，累計加總3學年或3年即可，無須連續，包含3個月以上長期聘期之年資，惟不包含短期年資）；且其任教班級（若現職為園長/園主任，則依任職幼兒園）近5年內（107至111學年度）有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

2、本校自行招生對象資格：

經縣市政府薦送人員後，倘有餘額，由本校自行招生。自行招生階段之對象及錄取順序如下，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 (1)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
- (2)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

(3) 準公共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

(4) 私立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園長。

上列(1)至(4)所列對象，限具幼兒園教師資格，惟未具備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資格人員，且需實際於幼兒園任職年資3學年或3年以上(年資採計於本學分班課程當學年度開始前一日即112年7月31日止，累計加總3學年或3年即可，無須連續，包含3個月以上長期聘期之年資，惟不包含短期年資)，且其任教班級或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任職幼兒園近5年內(107至111學年度)以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者為優先錄取。

(三) 招生方式

符合參加對象資格(包含：1、縣市政府薦送對象資格及2、本校自行招生對象資格)之園長/園主任/中心主任、教師或教保員，請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google 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bCTvsKJZT6tLRT8t9>，並於 112年6月9日(星期五)前，檢送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以郵戳為憑)，信封請黏貼本班報名專用封面。報名所需檢送資料如下：

- 1、報名表正本(如附表1)(請加蓋學校關防)。
- 2、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3、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教保員請檢附相關學歷或訓練證明影本)。
- 4、服務年資一覽表(如附表2)及年資證明。
- 5、現任職幼兒園近5年內(107至111學年度)以連續2年安置特殊教育幼生之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核章(特教通報網資料下載參考樣式，請參閱附件)。
- 6、抵免所需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四) 錄取方式

- 1、由縣市政府薦送名單優先錄取，所餘名額依「(二)參加對象 2.本校自行招生對象」所列之錄取順位錄取。
- 2、本校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https://dce.ntcu.edu.tw>)「最新消息」。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請於112年7月10日(一)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3)，並以email回傳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 sunnyhuang@gm.ntcu.edu.tw)，俾利將寶貴名額提供給備取學員。

(五) 上課日期及地點

- 1、上課日期：預計112年9月2日起開課至113年8月31日止(實際上課課表於開課前另行公告)。
- 2、上課時間：
 - (1)學期間：週六上課，上課時間以上午8:30至下午5:30為原則，每日8小時。
 - (2)寒暑假期間：週六上課，上課時間以上午8:30至下午5:30為原則，每日8小時。
- 3、上課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及英才樓(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詳見上課課表，於開課前另行公告。

(六) 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

- 1、依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規定：「修畢個別化教育計畫的

理念與實施相關知能課程，始得修習與特殊需求幼兒相關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準此，須先修畢「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幼兒園融合教育課程調整與應用」課程。

2、本課程學分依 110.7.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6561 號函備查之「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劃，共 12 學分（216 小時）：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預估開課日期
特殊幼兒教育	3	54	臺中教育大學幼教系 程鈺菁副教授	112/9/2-12/9、12/23- 113/1/16 週六全天
早期療育	3	54	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 孫世恆副教授	112/9/2-12/9、12/23- 113/1/16 週六全天
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 實施	2	36	臺中教育大學幼教系 吳佩芳助理教授	112/12/16、113/1/20- 3/9 週六全天
幼兒園融合教育課程調 整與應用	2	36	臺中教育大學幼教系 程鈺菁副教授	113/3/16-4/27 週六全天
學前正向行為支持	2	36	臺中教育大學幼教系 吳佩芳助理教授	113/5/4-6/1 週六全天 (線上上課)
合計	12	216		

(七)各科目之課程期程、課程大綱、授課方式、授課時間及評量方式

本學分班開設之課程包括特殊幼兒教育、早期療育、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幼兒園融合教育課程調整與應用、學前正向行為支持等五門科目，有關各科目之授課教師、上課日期、上課時間、課程大綱、授課方式、評量方式、成績及格標準等，於上課前另行公告。

(八)各科目自我評估成效方式

於各科目課程結束後，發送教學問卷意見回饋單，請學員評估自我學習成效狀況並提供教學設備班務管理等意見回饋，俾提供授課教師參酌及日後開班業務精進參考。

(九)學分發給方式

- 1、學員各科目課程缺課未超過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且經各科授課教師考評 60 分以上，於全數課程修畢後核發學分證明書。
- 2、如欲取得加註教師證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抵免辦法

報名本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如需抵免，請檢附「抵免申請表」(請印成 A3)及備齊「相關文件」，如下：

- 1、10 年內於大學、研究所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 ✓ 抵免表：加註次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大學、研究所成績適用)→印製 A3 格式。
 - ✓ 大學或研究所修讀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 修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須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所修學分必備文件)。
 - ✓ 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2、10年內透過「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 ✓ 抵免表：加註次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進修推廣學分成績適用)→印製 A3 格式。
- ✓ 教育部核定開設該班別之公文。
- ✓ 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計畫書)。
- ✓ 學分證明書影本。
- ✓ 成績單正本。
- ✓ 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恕不受理補件抵免審查。所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恕不退還。

(十一)管理辦法

- 1、每一課程每日簽到2次(上、下午簽到)，請依規定向帶班工讀生簽到。如有不可抗之因素需請假，請向工讀生索取二聯式假單填寫，並予授課老師簽名後，即完成請假程序。
- 2、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課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

(十二)補充說明

- 1、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2、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3、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不授予學位證書。
- 4、本班核發之學分證明，依教育部之規定，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5、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日期時間、上課教室及師資。
- 6、各科目若有書籍費與講義費等須另由學員自行負擔，無額外補助。
- 7、本班結束前，將進行課程滿意度調查，以作為後續課程改善參據。
- 8、上課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天災疫情，是否上課請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停課日之課程，擇期補課。
- 9、課程聯絡人可洽：
 1. 課程業務：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04)2218-3252、2218-3287。
 2. 次專長加註業務：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04)2218-3237。
- 10、本計畫(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2 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畢業時間	__年__月
幼兒園名稱 (請寫全銜)	幼兒園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公：		E-mail	
	手機：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繳交證件時，請依序排列，並請用迴紋針夾在文件左上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需加蓋學校印信)。 2.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3.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教保員請檢附相關學歷或訓練證明影本)。 4. 服務年資一覽表及年資證明。 5. 現任職幼兒園近 5 年內 (107 至 111 學年度) 以連續 2 年安置特殊教育幼生之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核章。 6. 抵免所需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審核人勾選		審核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幼兒園任職，並檢附服務年資相關證明佐證，以供查核，**未提供服務年資相關證明者不予審查**：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學校資料			服務年資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所在 縣市	學 校	職 稱	__年__月
總計____年____月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2 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 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學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錄取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0)：		
<p>本人經由貴校「112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招生錄取，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中教育大學</p>			
學員簽章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聲明書填妥後，請掃描後E-mail至sunnyhuang@gm.ntcu.edu.tw本案承辦人信箱：。 2. 經個人放棄錄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轉班。 			
本校審核簽章		日期	112 年 月 日

如自願放棄錄取，請於 112 年7月10日(一)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以 email 掃描回傳，俾利將寶貴名額提供給備取學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
次專長學分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收件人：40358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收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報 名 人 員 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學校印信)。2.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3. <input type="checkbox"/>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教保員請檢附相關學歷或訓練證明影本)4.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年資一覽表5. <input type="checkbox"/>年資證明6. <input type="checkbox"/>現任職幼兒園近 5 年內以連續 2 年安置特殊教育幼生之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核章。7. <input type="checkbox"/>抵免所需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	--